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润医药控股”或“本公司”）拟收购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雅生物”或“上市公司”）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为保障博雅生物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就避免与博雅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事宜，本公司声明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下属企业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博雅生物控制的企业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部分医药产品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本公司下属企业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博雅生物控制的企业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博雅生物的利益为原则，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五年内，通过采取并购重组、资产处置、股权转让、业务经营委托、股权委托或将新业务机会赋予博雅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多种方式解决上述现存的同业竞争问题。

2、除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在本公司控制博雅生物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再发生与博雅生物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获得与博雅生物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与博雅生物的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但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博雅生物，若博雅生物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 30 日内做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下属企业（博雅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将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公平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博雅生物。

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下属企业从事上述业务与博雅生物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博雅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的，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

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不再是博雅生物的控股股东；（2）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的实际损失。

“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章页）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3 日